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现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1〕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第三方评价指标》及省政府目标考核工作要求，为实现招标采购全流程透明高效运行、全流程电子化，保障交易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全面推行区级政府采购平台与市级公共服务平台、行政监督平台协同运行、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交易场所满足电子招标投标技术标准。开标区须满足电子化开标条件，具有开标区同步音视频存储及拷贝功能。评标区至少设立五个评标机位，满足电子化评标条件。设立门禁系统，保障评审工作在保密的条件下完成，具有评标区同步音视频存储及拷贝功能。

二、操作人员严格执行平台服务标准。各区采购中心、毛集实验区招投标交易服务中心的平台工作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要

按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要求，推进全流程电子化、服务便捷化，保障交易活动顺利开展。

三、目录内交易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各区采购中心、毛集实验区招投标交易服务中心按照《淮南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目录（2020年本）》要求，负责本区内分散采购限额以上公开招标限额以下（即：工程60—400万元、货物服务30—400万元）项目的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

四、加强交易数据管理。各区采购中心、毛集实验区招投标交易服务中心对平台发布上传的交易信息和数据负责，保证交易信息和数据的准确、及时、完整。

五、加强全流程电子化建设监管。各区采购中心、毛集实验区招投标交易服务中心全流程电子化建设要于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市公管局对各区建设情况进行督导，并将督导结果进行全市通报。

联系人：孙旺荣，电话：0554—6674647。

2021年5月26日